

臺中市 區 國民小學及幼兒園超額教師申請介聘本市他校服務申請表

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 填 報

姓 名		性 別		身分證字號		出生	民 國 年 月 日	
現職學校服務起訖日期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止					
學校服務起訖日期(超額介聘)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止					
學校服務起訖日期(超額介聘)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止					
學校服務起訖日期(超額介聘)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止					
任教地區限制 (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偏遠地區			※任教地區限制係指教師證書有註記限制服務地區(一般地區無特別註記),限任偏遠地區者,不得申請介聘一般地區及特殊地區學校。				
學校類型 (現職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偏遠地區 (含偏遠、特偏、極偏)			在本校服務年資	共 年 月			
通訊住址					電話	公:( )	宅:( )	
教師登記 (檢定)種類	級別: 科目:	證件字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申請介聘類別	( )服務學校現應聘類別,惟現職非英語專長教師,但為臺中市(含原臺中縣)甄選之英語專長類別教師(應考類別為英語專長),且具證明文件者,得以英語專長類別申請。			※申請類別: 1. 國小分為一般、專輔、英語(含英語專長及英語巡迴)、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 5 類。 2. 幼兒園分為幼兒園及學前特殊教育 2 類。				
積分項目	積 分 內 容	給分標準	教師自填 得分數	學校審核 得分數	介聘委員會 核給分數	備 註		
年資積分	在本校連續服務滿 年	每滿一年給 2 分				1. 年資、考績、獎懲、研習積分,限在本校任教期間始得採計。 2. 年資採計至 7 月 31 日,餘一律採計至 4 月 17 日。 3. 年資積分加給部份,同一年度擇一採計。 4. 同一學年度上、下學期擔任不同職務者,採計較低者積分。 5. 年資積分計算以每一學年度為基礎,不滿 1 年年資,則年資積分不予採計,並不得併入前後年資計算。 6. 經超額介聘之教師,得併計其原服務超額學校之年資積分。		
	在本校擔任或兼代秘書、處(室)主任、園長(幼兒園主任) 年	每滿一年加給 2.5 分						
	在本校擔任組長、人事、會計、出納、午餐秘書、童軍團長 年	每滿一年加給 1.5 分						
	擔任本市國教輔導團幹事、各輔導團團員、調用教師、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行政工作教師、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地方輔導群輔導員 年	每滿一年加給 1.5 分						
	在本校擔任導師 年	每滿一年加給 1 分						
	合 計							
偏遠服務積分	在本校係極偏國小服務 年	每滿一年加給 3 分				1. 極偏、特偏、偏遠國小以附表所列為限。 2. 經超額介聘之教師,得併計其原服務超額學校之偏遠服務積分。		
	在本校係特偏國小服務 年	每滿一年加給 2 分						
	在本校係偏遠國小服務 年	每滿一年加給 1 分						
	合 計							
最近在本校 五年考績積分 (最高 10 分)	列四條一 款 年	每滿一年給 2 分				1. 另予成績考核者,依前述標準各給予一半分數。 2. 經超額介聘之教師,得併計其原服務超額學校之最近 5 年考績積分。		
	列四條二 款 年	每滿一年給 1 分						
	因病假考列四條三 款 年	每滿一年給 1 分						
	合 計							
獎懲積分 (最高 10 分)	嘉獎 次 申誠 次	嘉獎一次給 1 分 申誠一次減 1 分				1. 公務機關發給與教育相關之獎狀或獎牌: (1) 縣(市)、直轄市每紙給 0.5 分。 (2) 中央級每紙給 2 分。 (3) 同一層級同一事由不得重複計分。 2. 經超額介聘之教師,得併計其原服務超額學校之獎懲積		
	記功 次 記過 次	記功一次給 3 分 記過一次減 3 分						
	記大功 次 記大過 次	記一大功給 9 分 記一大過減 9 分						
	獎狀(牌): 縣(市)、 直轄市 共 紙 中央級 共 紙							

	合 計				分。
研習積分 (最高 10 分)	研習滿 ____ 週 (一週以 35 小時累計 一學分以 18 小時累計)	每滿一週給 0.5 分			1. 未滿一週者不計分。 2. 經服務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參加具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文號之進修、研習，始得採計。 3. 取得學歷之進修、加科登記之進修、大學推廣部學分或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可民間之研習，均予採計。 4. 由學校開立研習時數證明書，現場不受理零散研習時數審查。 5. 經超額介聘之教師，得併計其原服務超額學校之研習積分。
具儲訓合格 主任資格者	須出具擬介聘之他校校長同意聘任書等資料始得加分	加 20 分			1. 適用本項加分規定者應出具擬介聘學校教評會會議紀錄及同意聘任書。 2. 限於選填出具同意聘任書之學校時加 20 分。 3. 每位教師僅能取得一所學校之同意聘任書，並需於選填志願時將該校列為第一志願。
積 分 總 計					
本人切結以下二點：					
1. 本人 (1) 無違反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之情事。 (2) 無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尚在調查階段。 (3) 無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及評議期。 (4) 非為中華民國 92 年 8 月 1 日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修正施行後入學之公費學生，於義務服務期間。 2. 經達成介聘之教師，未參加介聘成功學校教評會審查或經審查通過，未到該校報到，原服務學校應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考核辦法等相關規定議處，並於 10 年內不得再申請介聘市內他校（經列為超額教師者除外），不得異議。	人事主任 簽 章		校 長 簽 章	介聘委員會 審核人員 簽 章	
申請人： _____ (簽名或蓋章)					